**龙城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2022年）**

**2022年龙城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城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城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城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及其它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全区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对镇（街）的财政体制制度和有关分配政策；拟定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拟定全区财政发展计划；受区政府委托，编制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本级和全区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组织执行区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实施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确定本地区规范的转移支付模式。

（三）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入。提出全区税收征管建议，根据预算安排，会同税务部门共同拟定税收收入计划。

（四）负责组织落实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管理工作。

（五）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贯彻所有行业《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财务制度；组织执行各类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七）负责管理全区财政公共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拟定并组织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制定需要全区和区本级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定额、支出政策和管理办法。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区财政投入的挖潜改造资金；制定、监督、执行全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组织审查财政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负责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九）负责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定社保资金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保资金的收缴及使用情况的财政监督。

（十）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执行《会计法》和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对各类企业的会计事务特别是核算体系进行严密监管。

（十一）负责全区各预算单位的资金核算和监管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有关事项和责任人进行查处，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重大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

（十四）负责组织落实区政府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督促地方金融系统落实执行区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龙城区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龙城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1069.72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9.7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069.7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834.72万元；

2.项目支出235万元。

在支出预算1069.72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减少70.3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0.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13.6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13.6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车辆与调出车辆行驶里程不同。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台，金额 0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表：2022年龙城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表